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预计增加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项目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项目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同意本次 202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erdinand',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伟
